

倒塌，且不易被人破坏。

4.6 无障碍标识系统

4.6.1~4.6.3 凡设有无障碍设施的道路人行系统中，为了能更好地为残障人士服务，并易于被残障人士所识别，应在无障碍设计地点显著位置上安装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志牌，标志牌应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分布情况，并提示现况位置。无障碍标识的布置，应根据指示、引导和确认的需求进行设计，沿通行路径布置，构成完整引导系统。

悬挂醒目的无障碍标志，一是使用者一目了然，二是告知无关人员不要随意占用。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应尽可能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各种残障人士的不同要求。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可与其他交通设施标志牌协调布置，更好地为道路资源使用者服务。

5 城市广场

5.1 实施范围

5.1.1 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计范围是根据《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 中城市广场篇的内容而定，并把它们分成公共活动广场和交通集散广场两大类。城市广场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场所，为了使行动不便的人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出行和休闲的权利，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应对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

5.2 实施部位和设计要求

5.2.1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大，乘轮椅者乘坐及驾驶机动车出游的几率也随之增加。因此，在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应当根据停车场地大小而定。

5.2.7 广场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6 城市绿地

6.1 实施范围

6.1.1 在高速城市化的建设背景下，城市绿地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系日益紧密，是现代城市生活中人们亲近自然、放松身心、休闲健身使用频率最高的公共场所。随着其日常使用频率的加大，使用对象的增多，城市绿地的无障碍建设显得尤为突出，也成为创建舒适、宜居现代城市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之一。

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城市绿地分为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郊野城市绿地、森林城市绿地、野生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化隔离带等）共五类。其中，城市公园绿地、附属绿地以及其他绿地中对公众开放的部分，其建设的宗旨是为人们提供方便、安全、舒适和优美的生活环境，满足各类人群参观、游览、休闲的需要。因此城市绿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城市绿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该针对上述范围实施。

6.2 公园绿地

6.2.1 本标准是基于综合性公园绿地设计编写的，其他类型的绿地设计可根据其性质和规模大小参照执行。

6.2.2 第3款 窗口前设提示盲道是为了帮助视觉障碍者确定窗口位置。

6.2.3 第1款 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是游客游园的必经之路，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以便于行动不便者通行。因为行动障碍者、老人等行动不便的人行进速度较普通游客慢，在节假日或高峰时段，游客量急剧增大，游客混行可能引发交通受阻的情况，

可设置无障碍专用绿色通道引导游客分流出入，可以避免相互间的干扰，有助于消除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安全隐患。

第2款 出入口无障碍专用通道宽度设置不应小于1.20m，以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将无障碍专用通道宽度设置为1.80m，这样可以保证同时通行两辆轮椅。

第3款 出入口设置车挡可以有效减少机动车、人力三轮车对人行空间的干扰，但同时应确保游人及轮椅通过，实现出入口的无障碍通行。车挡设置最小间距是为了保证乘轮椅者通过，车挡前后需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供乘轮椅者调整方向。

6.2.4 中国园林大多为自然式山水园，公园也以山水园林居多，地形高差变化较大，山形水系丰富。因此实现所有道路、景点无障碍游览是很困难的，这就需要在规划设计阶段，根据城市绿地的场地条件以及城市园林规划部门意见来规划专门的游览路线，串联主要景区和景点，形成无障碍游览系统，以实现大部分景区的无障碍游览。无障碍游览路线的设置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让乘轮椅者能够游览主要景区或景点，另一方面是为老年人、体弱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在游园时提供方便，提高游园的舒适度。无障碍游览路线包括无障碍主园路、无障碍支园路或无障碍小路。

第1款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是无障碍游览路线的主要组成部分，它连接城市绿地的主要景区和景点，保证所有游人的通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客流量大，除场地条件受限的情况外，设计时应结合城市绿地的主园路设置，避免重复建设。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的设置应与无障碍出入口相连，一般应独立形成环路，避免游园时走回头路，在条件受限时，也可以通过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形成环路。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主路纵坡宜小于8%……山地城市绿地的园路纵坡应小于12%”。考虑到在城市绿地中轮椅长距离推行的情况，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的坡度定为5%，既能满足一部分乘轮椅者在无人帮助的条件下独立通行，也可以使病弱及老年人通行更舒适和安全。山地城市绿地

在用地受限制，实施有困难的局部地段，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 8%。

第 2 款 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是无障碍游览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能够引导游人到达城市绿地局部景点。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与无障碍游览主园路连接，形成环路；无障碍游览小路不能形成环路时，尽端应设置轮椅回转空间，便于轮椅掉头。通行轮椅的小路的宽度不小于 1.20m。

第 3 款 当园路的坡度大于 8% 时，考虑到园林景观的需求，建议每隔 10.00m~20.00m 设置一处休息平台，以供行动不便的人短暂停留、休息。

第 4 款 乘轮椅者的视线水平高度一般为 1.10m，为防止乘轮椅者沿湖观景时跌落水中，安全护栏不应低于 900mm。

第 5 款 在地形险要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线可以起到提示作用，提示游人尤其是视觉障碍者危险地段的位置，设置安全护栏可以防止发生跌落、倾覆、侧翻事故。

第 6 款 不平整和松动的地面会给轮椅的通行带来困难，积水地面和软硬相间的铺装给拄拐杖者的通行带来危险，因此无障碍游览园路的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6.2.5 无障碍休憩区是为方便行动不便的游客游园，为其在园内的活动或休憩提供专用的区域，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在无障碍出入口附近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设置无障碍游憩区可以使行动不便的游客便于抵达，并宜设置专用标识以区别普通活动区域。

第 3 款 广场树池高出广场地面，可以防止轮椅掉进树坑，如果树池与广场地面相平，加上与地面相平的算子也可以防止轮椅的行进受到影响。

6.2.6 第 2 款 无障碍游憩设施主要是指为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必要的游憩、观赏、娱乐、休息、活动等内容的游憩设施，包括单体建筑、组合建筑、建筑院落、码头、桥、活动场等。

第 2 款 2) 单体建筑和组合建筑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

求。入口有台明和台阶时，台明不宜过高，否则轮椅坡道会较长，甚至影响建筑的景观效果。室内地面有台阶时，应设置满足轮椅通行的坡道。

第2款3) 院落的出入口、院内广场、通道以及内廊之间应能形成连续的无障碍游线，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为避免迂回，在有三个以上出入口时，应设两个以上无障碍出入口，并在不同方向。院落内廊宽度至少要满足一辆轮椅和一个行人能同时通行，因此宽度不宜小于1.20m。

第2款4) 码头只规定码头与无障碍园路和广场衔接处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规定，连接码头与船台甲板以及甲板与渡船之间的专用设施或通道也应为无障碍的，但因为非本规范适用范围，条文并未列出。

第2款5)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园桥在无障碍园路、广场的衔接的地方、桥面的坡度、通行宽度以及桥面做法，应考虑到行动不便的人群的安全需要，桥面两侧应设栏杆。

第3款 服务设施包括小卖店、茶座、咖啡厅、餐厅、摄影部以及服务台、业务台、咨询台、售货柜台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4款 公共设施包括公共厕所、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游客服务中心和休息座椅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第5款 管理设施主要是指各种面向游客的管理功能的建筑，如：管理处、派出所等，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6.2.7 公园绿地中应尽可能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例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行动障碍者，引导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使人们最大范围地感知其所处环境的空间状况，缩小各种潜在的、心理上的不安因素。

6.2.8 第1款 视觉障碍者可以通过触摸嗅闻和言传而领悟周围环境，感应周围的动物和植物，开阔思想和生活空间，增加生活情趣，感受大自然的赋予，因此大型植物园宜设置盲人植物区域或者植物角，使其游览更为方便和享受其中的乐趣。

第2款 各类公园的展示区、展览区也应充分考虑各种人群的不同需要，要使乘坐轮椅者便于靠近围栏或矮围墙，并留出一定数量便于乘坐轮椅者观看的窗口和位置。

7 居住区、居住建筑

7.1 道 路

7.1.1、7.1.2 居住区的道路与公共绿地的使用是否便捷，直接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品质。2009 年，我国老龄人口已超过 1.67 亿，且每年以近 800 万的速度增加，以居家为主的人口数量也随之增加。居住区的无障碍建设，满足了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障人士出行和生活的无障碍需求，同时也反映了城市化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本章中，道路和公共绿地的分类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一致。

7.2 居 住 绿 地

7.2.1 居住绿地是居民日常使用频率最高的绿地类型，在城市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日常休憩活动的主要场所就是居住区内的居住绿地。因此在具备条件的地坪平缓的居住区，所有对居民开放使用的组团绿地、宅间绿地均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对地形起伏大，高差变化复杂的山地城市居住区，很难保证每一块绿地都满足无障碍要求，但至少应有一个开放式组团绿地或宅间绿地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7.2.2 第 1 款 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位置应方便居民使用，当条件允许时，所有出入口最好都符合无障碍的要求。

第 2 款 居住绿地内的活动广场是老年人、儿童日常活动交流的主要场所，活动广场与相接路面、地面不宜出现高差，因景观需要，设计下沉或抬起的活动广场时，高差不宜大于 300mm，并应采用坡道处理高差，不宜设计台阶；当设计高差大于 300mm 时，至少必须设置一处轮椅坡道，以便轮椅使用者通行；设计台阶时，每级台阶高度不宜大于 120mm，以便老年人及儿

童使用。

第3款 当居住区的道路设有盲道时，道路盲道应延伸至绿地入口，以便于视觉障碍者前往开放式绿地时掌握绿地的方位和出入口。

7.2.3 第1款 居住绿地内的游步道，老年人、乘轮椅者及婴儿车的使用频率非常高，为便于上述人群的使用，不宜设置台阶。游步道纵坡坡度是依据建设部住宅产业促进中心编写的《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版），并参考了日本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而制定的。当游步道因景观需要或场地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以保障轮椅通行。

第2款 居住绿地内的亭、廊、榭、花架等园林建筑，是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日常休憩交流的主要场所，因而上述休憩设施的地面不宜与周边场地出现高差，以便居民顺利通行进入。如因景观需要设置台明、台阶时，必须设置轮椅坡道。

第3款 在休息座椅旁要留有适合轮椅停留的空地，以便乘轮椅者安稳休息和交谈，避免轮椅停在绿地的通路上，影响他人行走。设置的数量不宜少于总数量的10%。

7.2.4 第1款 为保障安全，减少儿童攀爬机会，便于居民活动，林下活动广场应以高大荫浓的乔木为主，分枝点不应小于2.2m；对于北方地区，应以落叶乔木为主，且应有较大的冠幅，以保障活动广场夏季的遮阳和冬季的光照。

第2款 为便于对儿童的监护，儿童活动场周围应有较好的视线，所以在儿童活动场地进行种植设计时，注意保障视线的通透。在儿童活动场地周围种植灌木时，灌木要求选用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树种，因为矮形灌木向外侧生长的枝条大都在儿童身高范围内，儿童在互相追赶、奔跑嬉戏时，易造成枝折人伤。一些丛生型植物，叶质坚硬，其叶形如剑，指向上方，这类植物如种植在儿童活动场周围，极易发生危险。

7.3 配套公共设施

7.3.1、7.3.2 居住区的配套公共建筑需考虑居民的无障碍出行和使用。重点是解决交通和如厕问题。特别是居家的行为障碍者经常光顾和停留的场所，如物业管理、居委会、活动站、商业等建筑，是居民近距离地解决生活需求、精神娱乐、人际交往的场所。无障碍设施的便利，能极大地提高居住区的生活品质。

7.3.3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的机动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停车场和车库的无障碍设计，在满足行为障碍者出行的基础上，也为居民日常的购物搬运提供便捷。

7.4 居住建筑

7.4.1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贯彻，反映了整体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实施范围涵盖了住宅、公寓和宿舍等多户居住的建筑。商住楼的住宅部分执行本条规定。在独栋、双拼和联排别墅中作为首层单户进出的居住建筑，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7.4.2 第1款 居住建筑出入口的无障碍坡道，不仅能满足行为障碍者的使用，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的正常人也能从中得到方便，使用率很高。入口平台、公共走道和设置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的深度，都要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通廊式居住建筑因连通户门间的走廊很长，首层会设置多个出入口，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满足使用人群出行的方便，减少绕行路线。

第2款 在设有电梯的居住建筑中，单元式居住建筑至少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通廊式居住建筑在解决无障碍通道的情况下，可以有选择地设置一部或多部无障碍电梯。

7.4.3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设置，可根据规划方案和居住需要集中设置，或分别设置于不同的建筑中。

7.4.4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因建设条件和资金的限制，很多建筑未设置电梯。在进行无障碍住房设计时，要尽量建于底

层，减少无障碍竖向交通的建设量。另外要着重考虑的是，多层居住建筑首层无障碍坡道的设置，使其能真正达到无障碍入户的标准。已建多层居住建筑入口无障碍改造的工作，比高层居住建筑的改造要艰难，多因与原设计楼梯的设置发生矛盾，在新建建筑中要妥善考虑。

7.4.5 无障碍宿舍的设置，是满足行动不便人员参与学习和社会工作的需求。即使明确没有行为障碍者的学校和单位，也要设计至少不少于男女各 1 套无障碍宿舍，以备临时和短期需要，并可根据需要增加设置的套数。

8 公共建筑

8.1 一般规定

8.1.1 第1款 建筑基地内的人行道应保证无障碍通道形成环线，并到达每个无障碍出入口。在路口处及人行横道处均应设置缘石坡道，没有人行横道线的路口，优先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8.1.2 建筑基地内总停车数是地上、地下停车数量的总合。在建筑基地内应布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是为了满足各类人群无障碍停车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在制定总停车的数量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的比例时力求合理、科学。本规范制定的无障碍停车的数量是一个下限标准，各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情况进行适当地增加。当停车位数量超过100辆时，每增加不足100辆时，仍然需要增加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8.2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8.2.2 为公众办理业务与信访接待的办公建筑因其使用的人员复杂，因此应为来访和办理事务的各类人群提供周到完善的无障碍设施。

建筑的主要出入口最为明显和方便，应尽可能将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行动不便的人需要休息，因此在走道超过60.00m处宜设置一个休息处，可以放置座椅和预留轮椅停留空间。法庭、审判庭等建筑内为公众服务的会议及报告厅还应设置

轮椅坐席。凡是为公众使用的厕所，都应该满足本规范第 3.9 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尽可能设计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为行动不便的人在家人的照料下使用。

8.2.3 除第 8.2.2 条包括的办公建筑以外，其他办公建筑不论规模大小和级别高低，均应做无障碍设计。尽可能将建筑的主要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如果条件有限，也可以将其他出入口设计为无障碍出入口，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建筑内部也需做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8.3 教育建筑

8.3.2 第 1 款 教育建筑的无障碍设计是为了满足行动不便的学生、老师及外来访客和家长使用。因此，在这些人群使用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和建筑物的出入口部位，都要进行无障碍设计，以完成教育建筑及环境的无障碍化。

第 2 款 教育建筑室内竖向交通的无障碍化，便于行为障碍者到达不同的使用空间。主要教学用房如教室、实验室、报告厅及图书馆等是为所有教师和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在教育建筑中的使用频率很高，其无障碍的通行很重要。

8.3.3 第 1 款 为节省行为障碍者的时间和精力，无障碍厕所或设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厕所应每层设置。

第 2 款 合班教室、报告厅轮椅席的设置，宜靠近无障碍通道和出入口，减少与多数人流的交叉。报告厅的使用会持续一定的时间，建筑设计中要考虑就近设置卫生间，并满足无障碍的设计要求。

第 3 款 有固定座位的教室、阅览室、实验教室等教学用房，室内预留的轮椅回转空间，可作为临时的轮椅停放空间。教室出入口的门宽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中轮椅通行的要求。

8.4 医疗康复建筑

8.4.1 医院是为特殊人群服务的建筑，所需的无障碍设施应设

计齐全、实施到位。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会大大提高人们就医的便捷性，缩短就医时间，改善就医环境，而且可以从心理上改善很多行为障碍者就医的畏难情绪。

8.4.2 第4款 建筑内的无障碍通道按照并行两辆轮椅的要求，宽度不小于1.8m；若有通行推床的要求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的有关规定设计。

第7款 无障碍电梯的设置是解决医疗建筑竖向交通无障碍化的关键，在新建建筑中一定要设计到位。改建建筑在更换电梯时，至少要改建1部为无障碍电梯。

第8款 无障碍厕所的设置，会更加方便亲属之间的互相照顾，在医疗建筑中有更多的使用人群，各层都宜设置。

第9款 母婴室的设置，被认为是城市文明的标准之一。在人流密集的交通枢纽如国际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已提供了这种设施。儿童医院是哺乳期妇女和婴儿较为集中的场所，设置母婴室可以减少一些在公众场合哺乳、换尿布等行为的尴尬，也可以避免母婴在公共环境中可能引起的感染，对母亲和孩子的健康都更为有利。

第10款 服务设施的低位设计是医疗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细节体现，其带来的便利不仅方便就医者，也大大减少了医务人员的工作量。

8.4.3 很多大型医院已经装置了门、急诊部的文字显示器以及语言广播装置，这对于一般就诊者提供了很大的便捷，同时减少了行为障碍者的心理压力。候诊区在设置正常座椅的时候，要预留轮椅停留空间，避免轮椅停留在通道上的不安全感以及造成的交通拥堵。

8.4.4 医技部着重为诊疗过程中提供的无障碍设计，主要体现在低位服务台或窗口、更衣室的无障碍设计，以及文字显示器和语言广播装置的设置。

8.4.7 其他如办公、科研、餐厅、食堂、太平间等用房，因使用和操作主要是内部工作人员，所以要注重无障碍出入口的

设置。

8.5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8.5.1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是指收养孤残儿童、弃婴和无人照顾的未成年人的儿童福利院，及照顾身体健康、自理有困难或完全不能自理的孤残人员和老年人的特殊服务设施。

来自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2009年，全国老年人口有1.67亿，占总人口的12.5%。我国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口将年均增加800万人~900万人。预计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到2050年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届时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4.37亿，约占总人口30%以上，也就是说，三四个人中就有1位老人。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测，到2030年，中国将迎来人口老龄化高峰。不同层次的托老所和敬老院的缺口还很大。

随着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关注，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需求的加大，建设量也会增加。考虑到使用人群的特殊性，无障碍设计是很重要的部分，不仅仅是解决使用、提高舒适度和便于服务的问题，甚至还会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

8.5.2 第3款 入口台阶高度和宽度的尺寸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和儿童行走的特点进行设计，适当增加踏步的宽度、降低踏步的高度，保证安全。台阶两侧设置扶手，使视力障碍、行动不便而未乘坐轮椅的使用者抓扶。出入口要优先选用平坡出入口。

第4款 大厅和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要考虑使用者的身体情况，长久站立会疲乏。预留轮椅的停放区域，并提供休息座椅，给予使用者人文关怀，还可以避免人流聚集时的人车交叉，提供安静而安全的等候环境。

第5款 无障碍通道两侧的扶手，根据使用者的身体情况安装单层或双层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要考虑老年人行走缓慢、步态不稳的特点，选用坚固、防滑的材料，在适当位置设置防风避

雨的设施，提供停留、休息的区域。

第 8、9 款 居室内外门、走道的净宽要考虑轮椅和担架床通行的宽度。根据相关规范与标准，养老建筑和儿童福利院的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宜大于 10m^2 ，短边净尺寸宜大于 3m，在布置室内家具时，要预留轮椅的回转空间。

第 10、11 款 卫生间和浴室因特殊的使用功能和性质，极易发生摔倒等安全问题。根据无障碍要求设置相应的扶手抓杆等助力设施，可以减少危险的发生。在装修选材上，也要遵守平整、防滑的原则。

第 12 款 有条件的建筑在居室内宜设置显示装置和声音提示装置，对于听力、视力障碍和退化的使用者，可以提供极大的便利。

8.5.3 不同建筑类别的特殊设计要求，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 及《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等有关的建设设计规范与设计标准。

8.6 体 育 建 筑

8.6.1 本条规定了体育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体育建筑作为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之一，各类人群应该得到平等参与的机会和权利。因此，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残障运动员能否独立、公平、有尊严地参与体育比赛，同时也影响到行动不便的人能否平等地参与体育活动和观看体育比赛。因此，各类体育建筑都应该进行无障碍设计。

8.6.2 本条为体育建筑无障碍设计的基本要求。

特级及甲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世界级及全国性的体育比赛，对无障碍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电梯及厕所等的要求上也更加严格。乙级及丙级体育建筑主要举办地方性、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也要满足最基本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根据比赛和训练的使用要求确定为不同的功能分区，每个功能分区有各自的出入口。要保证运动员、观众及贵宾的出入口各设一个无障碍出入口。其他功能分区，比如竞赛管理区、新闻媒体区、场馆运营区等宜根据需要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所有检票进入的观众出入口都应为无障碍通道，各类人群由无障碍出入口到使用无障碍设施的通道也应该是无障碍通道，当无障碍通道过长时，行动不便的人需要休息，因此在走道超过60.00m处宜设置一个休息处，可以放置座椅和预留轮椅停留空间。

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

无障碍的坐席可集中设置，也可以分区设置，其数量可以根据赛事的需要适当增加，为了提高利用率，可以将一部分活动坐席临时改为无障碍的坐席，但应该满足无障碍坐席的基本规定。在无障碍坐席的附近应该按照1:1的比例设置陪护席位。

8.7 文化建筑

8.7.1 本条规定了文化类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宗教建筑泛指新建宗教建筑物，文物类的宗教建筑可参考执行。其他未注明的文化类的建筑类型可以参考本节内容进行设计。

8.7.2 本条为文化类建筑内无障碍设施的基本要求。

文化类建筑在主要的通行路线上应畅通，以满足各类人员的基本使用需求。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无条件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时，也可以在其他出入口设置，但其位置应明显，并有明确的指示标识。

主要人员聚集的场所设置休息座椅时，座椅的位置不能阻碍人行通道，在临近座位旁宜设置一个无障碍休息区，供使用轮椅或者童车、步行辅助器械的人使用。除此以外，垂直交通、公共厕所、公共服务设施等均应满足无障碍的规定。

8.7.3 图书馆和文化馆内的图书室是人员使用率较高的建筑，而且人员复杂，因此在设计这类建筑时需对各类人群给予关注。安有探测仪的入口的宽度也应能满足乘轮椅人顺利通过。书柜及办公家具的高度应根据轮椅乘坐者的需要设置。县、市级及以上的图书馆应设置盲人图书室（角），给盲人提供同样享有各种信息的渠道。专门的盲人图书馆内可配有盲人可以使用的电脑、图书，盲文朗读室、盲文制作室等。

8.8 商业服务建筑

8.8.1 商业服务建筑范围广泛、类别繁多，是接待社会各类人群的营业场所，因此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以满足社会各类人群的需求。这样不仅创建了更舒适和安全的营业环境，同时还能吸引顾客为商家扩大盈利。

8.8.2 有楼层的商业服务建筑，当设置人、货两用电梯时，这种电梯也宜满足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调查表明无障碍厕所非常方便行动障碍者使用，大型商业服务建筑，如果有条件可以优先考虑设置这种类型的无障碍公共厕所。

凡是有客房的商业服务建筑，应根据规模大小设置不同数量的无障碍客房，以满足行动不便的人外出办事、旅游居住的需要。平时无障碍客房同样可以为其他人服务，不影响经营效益。

银行、证券等营业网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其业务台面的要求要符合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的有关规定。

邮电建筑指邮政建筑及电信建筑。邮政建筑是指办理邮政业务的公共建筑，包括邮件处理中心局、邮件转运站、邮政局、邮电局、邮电支局、邮电所、代办所等。电信建筑包括电信综合局、长途电话局、电报局、市内电话局等。以上均应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其业务台面的要求，要符合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的有关规定。

8.9 汽车客运站

8.9.1 汽车客运站建筑是与各类人群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类建筑，因此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以协助旅客通畅便捷地到达要去的地方，满足社会各类人群的需求。

8.9.2 站前广场是站房与城市道路连接的纽带，车站通过站前广场吸引和疏散旅客，因此站前广场当地面存在高差时，需要做轮椅坡道，以保证行动障碍者实现顺畅通行。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旅客进出频繁，宜设置成平坡出入口，以方便各类人群。

站房的候车厅、售票厅、行包房等是旅客活动的主要场所，应能用无障碍通道联系；包括检票口也应满足乘轮椅者使用。

8.10 公共停车场（库）

8.10.1 本节涉及的公共停车场（库）是指独立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属于城市基础设施范畴。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于201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通过此次修订，允许五类残障人士可以申领驾照，该规定实施后将有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士可以自行驾驶汽车走出家门。除此之外，还有携带乘轮椅的老人、病人、残障人士驾车出行的情况。因此配套的停车设施是非常需要的，可以为这些人群的出行带来更多的方便。公共停车场（库）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以满足各方面的需求。但同时我国又是人口大国，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也越来越多，为了更加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在制定总停车的数量与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数量的比例上要合理、科学。本规范制定的无障碍停车的数量是一个下限标准，各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情况进行适当地增加。

8.10.2 有楼层的公共停车库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设在与公共交通道路同层的位置，这样乘轮椅者可以方便地出入停车库。如果受条件限制不能全部设在地面层，应能通过无障碍设施通往地面层。

9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9.1 实施范围

9.1.1 在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是必要的；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也是可行的。但由于文物保护建筑及其环境所具有的历史特殊性及不可再造性，在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中存在很多困难，为保护文物不受到破坏必须遵循一些最基本的原则。

第一，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应为非永久性设施，遇有特殊情况时，可以将其移开或拆除；且无障碍设施与文物建筑应采取柔性接触或保护性接触，不可直接安装固定在原有建筑物上，也不可在原有建筑物上进行打孔、锚固、胶粘等辅助安装措施，不得对文物建筑本体造成任何损坏。

第二，文物保护建筑中建设与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宜采用木材、有仿古做旧涂层的金属材料、防滑橡胶地面等，在色彩和质感上与原有建筑物相协调的材料；在设计及造型上，宜采用仿古风格；且无障碍设施的体量不宜过大，以免影响古建环境氛围。

第三，文物保护建筑基于历史的原因，受到其原有的、已建成因素的限制，在一些地形或环境复杂的区域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要全面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应结合无障碍游览线路的设置，优先进行通路及服务类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使行动不便的游客可以按照设定的无障碍路线到达各主要景点外围参观游览。在游览线路上的，有条件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主要景点内部，也可以进行相应的改造，使游客可以最大限度地游览设定在游览线路上的景点。

第四，各地各类各级文物保护建筑，由于其客观条件各不相同，因此无法以统一的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个性化设计。对于一些保护等级高或情况比较特殊的文物保护建筑，在对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时，还应在文物保护部门的主持下，请相关专家作出可行性论证并给予专业性的建议，以确保改造的成功和文物不受到破坏。

9.2 无障碍游览路线

9.2.1 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无障碍游览通路，是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游客而设计的游览路线。由于现状条件的限制，通常只能在现有的游览通道中选择有条件的路段设置。

9.3 出入口

9.3.1 在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对外开放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以方便各类人群参观。无障碍出入口的无障碍设施尺度不宜过大，使用的材料以及设施采用的形式都应与原有建筑相协调；无障碍设施的设置也不能对普通游客的正常出入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造成妨碍。无障碍坡道及其扶手的材料可选用木制、铜制等材料，避免与原建筑环境产生较大反差。

9.3.2、9.3.3 展厅、陈列室、视听室以及各种接待用房是游人参观活动的场所，因此也应满足无障碍出入口的要求，当展厅、陈列室、视听室以及各种接待用房也是文物保护建筑时，应该满足第 9.3.1 条的有关规定。

9.4 院落

9.4.1 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无障碍游览通道，必要时可利用一些古建特有的建筑空间作为过渡或连接，因此在通行宽度方面可根据情况适度放宽限制。比如古建的前廊，通常宽度不大，在利用前廊作为通路时，只要突出的柱顶石间的净宽度允许轮椅单独通过即可。

9.4.3 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休息凉亭等设施，新建时应该是无障碍设施，因此有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本身也是文物的景观性游憩设施在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也宜为无障碍游憩设施。

9.5 服务设施

9.5.1 文物保护单位的服务设施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类游览参观的人群的需要，其中包括各种小卖店、茶座咖啡厅、餐厅等服务用房，厕所、电话、饮水器等公共设施，管理办公、广播室等管理设施，均应该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9.6 信息与标识

9.6.1 对公众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提供多种标志和信息源，以适合人群的不同要求，如以各种符号和标志帮助引导行动障碍者确定其行动路线和到达目的地，为视觉障碍者提供盲文解说牌、语音导游器、触摸屏等设施，保障其进行参观游览。